## 交通罰單兼查稅?洩個資違憲

(2013-07-09/中國時報/第A9版/計會新聞/林偉信)

## 新聞內容摘要

宋姓男子因未繳路邊停車費,不僅收到交通罰單,還因此被查稅,遭裁罰加倍補交牌照稅,宋不服提起行 政訴訟。法官認爲,稅捐機關事前未給宋陳述意見的機會,判決桃縣府地方稅務局敗訴、宋不必被加倍裁罰。

承審法官錢建榮在判決書中,痛批警方、監理機關,經常將交通違規的資訊,提供給稅務機關,作爲地 方政府追徵、裁罰牌照稅的陋習,嚴重侵犯民眾隱私, 有違反修正前的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虞。

判決書指出,去年桃園縣稅務局向交通單位索取路 邊收費停車格的電子檔,經比對車籍資料發現,宋男未 在期限內繳納一百年度牌照稅新台幣一萬一千二百多 元,因此向他追繳欠稅,並處罰一倍的罰鍰。

来男不服氣,他說,當天是兒子將車開走,停在停車格,因繳費單被風吹走,才逾期未交;牌照稅欠稅部分,則是因通訊地址沒有變更,導致未收到稅單,並非故意逃稅。

宋男辯稱,稅捐單位是透過交通罰單系統,逕自開 出補稅單,並處罰一萬多元的罰鍰,沒有讓他事前陳 述;宋向桃縣府訴願,遭駁回再提行政爭訟。

桃園地院行政法庭法官錢建榮審理後,援引大法官 會議釋字七〇九號解釋,認為桃縣稅務局僅依路邊停車 逾期罰單,就判定宋男故意違規不繳稅,逕行開罰,不 符憲法保障的正當行政程序,明顯違憲。

錢建榮也批評,稅捐機關爲查稅,向警政、監理機

## 涉及爭點

- 1. 稅捐機關爲查稅,向警政、 監理機關調閱民眾的車籍資料、交通罰單,已超出法律 授權範圍,違法侵害人民資 訊自主隱私權;桃縣府取得 的停車資料,屬於違法取 得,不得作爲補稅、裁罰一 倍稅款的依據?
- 2. 稅務局僅依路邊停車逾期罰 單,就判定宋男故意違規不 繳稅,逕行開罰,不符憲法 保障的正當行政程序,明顯 違憲?

關調閱民眾的車籍資料、交通罰單,已超出法律授權範 圍,違法侵害人民資訊自主隱私權;桃縣府取得的停車 資料,屬於違法取得,不得作爲補稅、裁罰一倍稅款的 依據,判決宋勝訴。全案可上訴。